

证券代码: 688039 证券简称: 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3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收盘，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4,163股，占公司总股本30,316,500股的比例为0.15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18元/股，最低价为31.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16,884.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4,163股，占公司总股本30,316,500股的比例为0.15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18元/股，最低价为31.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16,884.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 688039 证券简称: 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3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最后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31日，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4,163股，占公司总股本30,316,500股的比例为0.15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18元/股，最低价为31.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16,884.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的条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2-06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2022年7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7月31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60,7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成交均价为34.28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4.9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858,503.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季度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2.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2-06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最后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31日,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60,7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成交均价为24.9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858,503.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 002111 证券简称: 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 2022-06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8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网站(www.sse.com.cn)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2.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证券代码: 002111 证券简称: 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 2022-06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网站(www.sse.com.cn)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 603328 证券简称: 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 2022-02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依顿电子的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44,163股,占公司总股本30,316,500股的比例为0.15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18元/股,最低价为31.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16,884.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 依顿电子的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 603328 证券简称: 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 2022-02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减持主体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买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减持主体减持股份的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四、减持主体减持股份的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买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六、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八、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十、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十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十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十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十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十六、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十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十八、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十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二十、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二十一、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二十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二十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二十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二十六、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二十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二十八、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二十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三十、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三十一、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三十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

三十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